

副本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陳志坤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2
傳真：(02)87897614

10841

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500187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（下稱契約範本）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 <http://www.pcc.gov.tw> 後，點選>法令規章>政府採購法規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旨述修正除配合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6條第2項、第26條、第29條第5項規定辦理增修外，並增訂先期複委託作業之付款條件、監造廠商應監督查核事項及有價料相關處理費用等，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

吳宏謀

